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

101年7月16日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5日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2年8月8日日本中心第八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年1月15日日本中心第十一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年3月13日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正
103年5月12日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年9月15日日本中心第二十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4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4年2月2日發布
104年6月11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4年6月15日發布
105年12月13日日本中心第四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5年12月19日發布
107年3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3月15日發布
107年7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7月16日發布
108年6月12日日本中心第六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8年6月19日發布
108年12月20日日本中心第六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8年12月23日發布
109年1月6日日本中心第六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9年1月8日發布
109年8月26日日本中心第七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9年8月31日發布
110年3月23日日本中心第七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10年3月29日發布

一、宗旨：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健全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出版之審查機制，並建立多元的審查管道，以提升專書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資格：

國內具健全編輯委員會及嚴謹匿名審查程序，且一年內出版至少一期之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期刊，經本中心主動邀請並獲該期刊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期刊編委會）同意後列入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名單，本中心將定期於中心網站公告該項期刊名單。

三、專書書稿送審申請人資格：

專書作者須為以下二者之一：

(一)國內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教學、研究人員(含退休人員、專案／約聘教師、講師、兼任教師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候選人)。

(二)未具教學或研究人員身分,但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博士資格者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一年受理三次,每年二月、五月及八月受理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所撰寫學術性專書書稿(以下簡稱書稿)完成後,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擬投審之期刊,須迴避自申請日起前三年內曾擔任主編、副主編或執行編輯等職務者。

(三)專書之認定：

1.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、系統性的探討,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,不含教科書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論文合集、會議論文集、已出版之書籍等著作。

2.作者整理、集結歷年發表的論文,應加上導論與結論,使各篇章前後連貫、有系統性地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,並附有參考書目者,乃得視為專書。此類專書應確實調整、改寫,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。

3.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,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,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。

4.如書稿部分內容曾發表,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;如屬科技部計畫成果者,亦應註明於申請表中。

(四)申請人應於本中心公告之受理期刊中選擇二至四種擬投審

之期刊，經本中心審核決定送審之期刊並知會該期刊後，由期刊通知申請人依該期刊之相關規定，逕將書稿送至期刊編委會審查。

(五) 為有效運用學術資源，每本書稿審查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期刊編委會接獲申請人之書稿後，若認為該書稿之內容、格式等與期刊宗旨不符，或書稿不符學術性專書之認定，可逕予退件；本中心將計該書稿已送審一次。

(二) 期刊編委會受理書稿審查時，須送請至少三位相關領域的學者審查。審查者之選擇應恪守科技部之審查迴避原則。如有違反迴避原則影響結果重大者，本中心得視該份審查意見無效，期刊編委會應再送審補足。

(三) 審查作業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，審查意見表應使用本中心之表格。

(四) 期刊編委會應依據審查人之評審意見，決定送審書稿是否通過審查。

(五) 書稿審查完畢後，期刊編委會應將匿名審查意見、期刊評審會議之會議紀錄、審查結果送交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函送申請人。

(六) 審查通過證明由本中心及期刊編委會共同核發。

七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本中心將補助書稿審查所需之審查費，及期刊編委會受理書稿審查所需之業務費。若書稿經期刊編委會初審，因內容、格式等與期刊宗旨不符而退件者，本中心亦將補助業務費用。

(二) 審查完成後，請檢附各審查人收據、業務費相關支出憑證
向本中心請款核銷。

八、專書出版：

經期刊編委會審查通過之書稿，應由作者自行洽尋出版社出版，
並須以期刊編委會之審定稿付梓，不得任意更改。若因特殊原因
擬修改書稿內容或變更書名，應先經原期刊編委會及本中心同意
後始可為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